附件1

第二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一、作品创作要求

作品要聚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国家战略、文化传承、旅游带动、旅游为民、典型榜样等重点方向，充分展现旅游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全社会的旅游意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激发国内旅游消费潜力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力争贴近大众审美情趣，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

（一）遴选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创作机构和个人应签 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同时授权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

（二）作品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一线以及旅游者身边选取题材，情景交融地展示旅游所带来的变化。

（三）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可将各地民族、文化 和地方特色融入作品中，可选取实景、动漫、MV等多种表现形式，使作品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好。

（四）作品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作品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人、打动人。

二、成品类作品技术标准

**（一）广播类作品。**比特率不低于128kbps，位深度不低于16位，采样频率不低于44100hz，格式为MP3或WMA。

**（二）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16:9），码率不低于8M/秒，格式为MP4。鼓励各部门制播4K超高清格式作品，4K超高清分辨率为3840×2160（16:9），码率不低于15M/秒，格式为MP4。务必去除或遮盖作品中的台标、栏目标等，配音字幕可保留。动漫作品需转换为通用视频格式后提交，如AVI、MP4等（画质参照上述电视类标准）。请勿提交flv等动漫格式。